

# 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局文件

顺建发〔2006〕95号

---

## 转发佛山市建设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整顿规范房地产交易秩序的通知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将佛山市建设局、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佛山市物价局、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广东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规范房地产交易秩序的通知》（佛建字〔2006〕14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1. 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商品房销（预）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项目，不得非法预售商品房，也不得以认购（包括认订、登记、选号等）、收取预定款性质

费用等各种形式，变相预售商品房。

2.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后 10 日内必须开始销售，不得捂盘惜售、囤积房源、哄抬房价。

3. 已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必须在签订后一个月内送区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登记备案。

4. 房地产开发企业要根据通知要求进行自查自纠，并于 11 月 1 日前将自查自纠情况书面报区建设局（联系人：郭小姐；联系电话：22836095）。下一阶段我局将组织一次抽查，具体时间和抽查对象另行通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地产市场 管理 通知**

---

发至：房地产开发企业

---

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局秘书科

2006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